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09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蔡坤儒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黃仁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黃仁泉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、費用或負擔之金錢債務及因信託契約所衍生之金錢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(1)26,400,000元(2)12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2年3月5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均於民國112年3月7日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黃仁泉分別於民國111年8月2日及民國112年4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①800,000元②22,000,000元、4,000,000

元、6,500,000元，借款期限分別至①民國118年8月2日②民國119年4月10日、民國122年4月10日、民國115年4月10日止，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9月間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456,149元、19,332,000元、3,177,194元、6,500,000元(共計29,465,343元)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(非循環動用適用)、借款契約書(循環動用適用)、動用申請書(循環動用借款適用)、查詢放款主檔資料、放款利率查詢、郵局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
1	臺中	南屯區	豐業段		455	1,561.81	10000分之898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376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4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住宅、機 房、梯間	一層50.77	陽台26.19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○○路000號		二層55.18 三層55.18 四層55.18 屋頂突出物1 4.74 總面積231.05		
<p>共有部分：豐業段1386建號994.5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1101  (含停車位編號地下層01號，權利範圍:10000分之270)  (含停車位編號地下層02號，權利範圍:10000分之270)  (含停車位編號地下層05號，權利範圍:10000分之270)</p>						